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詹益榮

電話：22289111#54509

電子信箱：chanyirong@st.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30024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024605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30024605_ATTACH2.odt)

主旨：檢送「11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
優秀教師評選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691A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間之標竿學習，及推動閱讀教師社群成長，營造書香校園，持續辦理旨揭評選計畫。
- 三、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獎勵對象：

- 1、績優圖書館：經營績效卓著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 2、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推動閱讀活動且有具體事實及成效之教師或行政協助教師（不含擔任圖書館行政職務者）。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5月6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三)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請學校於規定期限前，將「全

圖書館 收文:113/03/25



1130002952

有附件

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報名表」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推薦表」寄至承辦單位（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圖書館）彙辦，並將電子檔（PDF檔格式）寄至 library1613@mail.chsh.ntct.edu.tw。

(四)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每校以推薦1人為限；3年內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評選為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者，不得報名參加。

四、本案相關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聯絡人李小姐，電話：04-37061140。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

